财通资管通达稳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3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4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5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13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14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18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21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27
九、基金收益分配 30
十、基金信息披露
十一、基金费用 34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35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36
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37
十五、禁止行为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42
十七、违约责任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45
十九、托管协议的效力 46
二十、其他事项 47
二十一、托管协议的签订 48

鉴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拟募集发行财通资管通达稳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鉴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财通资管通达稳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财通资管通达稳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财通资管通达稳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管理 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43室

法定代表人: 马晓立

设立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7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亿元整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400-116-7888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A座6楼

法定代表人: 徐力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

〔2005〕217号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证监许可[2023]233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96.4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法律法规")、《财通资管通达稳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二) 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

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 运作、资金清算、净值计算、收益分配、费用支付、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 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 益。

(三) 订立托管协议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四)解释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所使用的所有术语与《基金合同》的相应术语具有相同含义。

(五)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相关安排见《基金 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和交易对手库,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地方政府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投资工具。

-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 (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

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本基金投资于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5%,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 1)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
- 2) 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得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且不得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
-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ETF联接基金除外)持有单只基金不得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
 - 4)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5%;
- 5)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 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
- 6)本基金投资基金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1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基金 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亿元;
- 7)本基金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8)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 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9)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股合计计算,且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

值的10%:

-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计计算,且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 11)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12)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13)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1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 15)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 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 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6)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7)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 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 1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

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21) 本基金投资于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
- 22)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 2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因素 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前款第2)、3)项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2)、3)、8)、15)、19)、20)项以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本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基金的情况, 不属于前述

重大关联交易, 但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其更新,并确保提供的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全面性。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详见不定期发送的邮件,基金管理人指定邮箱为【fxglb@ctzg.com】,基金托管人指定邮箱为【tgyy@shrcb.com】。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关联交易名单中列示的关联方进行的关联 交易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时,基金托管人及时提醒并协助基金管理人采取必要措 施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若基金托管人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无法阻止关联交易 发生时,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对于交易所场内已成交的违规关 联交易,基金托管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进行结算,基金托 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 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4、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 投资禁止行为进行事后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 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 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但中国证监会认可或批准的特殊基金中基金除外;
 - (7) 投资其他基金中基金;
 -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 5、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进行更新,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的,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并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但不承担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或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 6、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 人投资银行存款进行监督。

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投资制度、审慎选择存款银行,做好风险控制;并按照基金托管人的要求配合基金托管人完成相关业务办理。

- 7、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 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
- (1)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 (3)在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制定相关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流动性风险控制预案等规章制度。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流动性的需要合理安排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比例,并在风险控制制度中明确具体比例,避免基金出现流动性风险。上述规章制度须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上述规章制度经董事会通过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上述规章制度以及董事会批准上述规章制度的决议提交给基金托管人。
- (4) 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之前,基金管理人应按约定时间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有关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信息,具体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如有): 拟发行数量、定价依据、监管机构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与承销商签订的销售协议复印件、缴款通知书、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划款账号、划款金额、划款时间文件等。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完整。
- (5)基金托管人在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过程中,如认为 因市场出现剧烈变化导致基金管理人的具体投资行为可能对基金财产造成较大 风险,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对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和 整改,并做出书面说明。否则,基金托管人经事先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有权 拒绝执行其有关指令。因拒绝执行该指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 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及投资指令或其他运作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等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

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对于依据交易程序尚未成交的且基金托管人在交易前能够监控的投资指令, 基金托管人发现该投资指令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 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对于必须于估值完成后方可获知的监控指标或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交的投资指令,基金托管人发现该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 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 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 (二)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 (三)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经纪机构的固有财产。
-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依据合法程序作出的 合法合规书面指令,基金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基 金托管人不对处于自身实际控制之外的账户及财产承担责任。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独立核算,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 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 6、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予以必要的配合与协助,但不承担任何责任。
- 7、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 托管基金财产。

(二) 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 1、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基金认购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托管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

有效。

-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备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 办理退款等事宜,基金托管人应提供充分协助。
 - (三)基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基金管理人应配合 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提供 基金管理人、本基金,及其对应受益人的身份信息及材料,并在该资料信息变 更后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
- 2、基金托管人应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基金托管人营业机构开设本基金的托管 账户,原则上至少加盖一枚基金托管人指定人员名章,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 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 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托管账户进行。为方 便查询托管账户资金情况,基金管理人可申请网银查询密钥。
- 3、基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4、基金托管账户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四) 第三方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代本基金在有第三方存管资质的银行开立的第三方存管账户, 第三方存管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之间——对应,资金在基金托管账户、第三方存 管账户、证券资金账户之间封闭式流转。
- 2、第三方存管账户的开户、信息变更、销户由基金托管人在具有第三方存 管资质的银行办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具有第三方存管资质银行的相 关要求,提供所需的资料及其他必要协助。
- 3、基金管理人使用基金资产进行交易所证券交易的,须向基金托管人出具银证转账指令。其中,对于银转证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托管账户、第三方存管账户、证券资金账户的路径进行款项划转;对于证转银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证券资金账户、第三方存管账户、基金托管账户的路径进行款项划转。
 - 4、基金管理人使用基金资产进行其他投资,涉及银转期、银转衍等情形的,

基金托管人使用同一第三方存管账户比照银证转账的划款方式处理。

- (五)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 4、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名义在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网点开立证券资金账户,并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该证券资金账户与第三方存管账户之间建立银证转账对应关系。
- 5、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模式,即用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全额存放在基金管理人为基金开设证券资金账户中,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所选择的证券公司负责。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办理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也不负责保管证券资金账户内存放的资金。
- 6、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 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按有关规定开设、使用并管理;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六)债券托管与结算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债券托管与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

(七) 基金投资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存款银行名单。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存款名单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对存款银行的名单予以更新和调整,并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据此对基金投资银行存

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上述名单进行监督。

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应由基金管理人与存款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行签订总体合作协议,并将资金存放于存款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行指定的分支机构。

存款账户必须以基金名义开立,账户名称为基金名称,存款账户开户文件上加盖预留印鉴(须包括基金托管人印章)及基金管理人公章。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明确存款的类型、期限、利率、金额、账号、对账方式、支取方式、账户管理等细则。

为防范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定期存款协议中应当约定提前支取条款,并约定存款到期支取或提前支取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通知。

基金所投资定期存款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对的真实、准确。

(八)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商议后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九)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其中实物证券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或银行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十)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

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书面收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应采用电子邮件扫描件、电子指令或双方认同的其他书面方式。

(一) 基金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基金管理人应当事先向基金托管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 载明基金管理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以下称"指令发送人员")及各个人 员的权限范围。对于非电子指令,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被 授权人签章样本,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应加 盖基金管理人公章。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电话或邮件等形式确认基金托管人收到基 金管理人发出的划款指令授权书,授权书以基金托管人确认收到之日与授权书载 明的生效日孰晚生效。

基金管理人若需对划款指令授权书的内容进行更改,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新的划款指令授权书,并通过电话或邮件等形式确认基金托管人已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划款指令授权书,授权书以基金托管人确认收到之日与授权书载明的生效日孰晚生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文件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指令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付款账号、付款户名、开户行、收款账号、收款户名、开户行、款项事由、支付日期、金额等,非直连指令还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

- (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 1、指令的发送与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通过电子邮件等事先约

定好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对于邮件发送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应指定专用邮箱接收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若更换指令接收邮箱,应提前通过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仅对基金管理人提交的指令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审查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发送书面指令后,应及时以电话方式向基金托管人确认,因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指令的执行

- (1)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有效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执行指令留出执行指令时所必需的时间。一般划款指令(不含银行间指令、定期存款指令、新股、新债、增发等申购指令)应在15点(指令截至时间)前提交基金托管人,如基金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指令需提前2个工作小时(工作时间9点至11点30分,13点至17点)提交基金托管人。有效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账号、付款户名、开户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
- (2) 新股、新债、增发等申购指令,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指令最迟不得晚于上午11: 00点(指令截至时间)提交基金托管人。
- (3) 如划款指令中给予基金托管人的划拨时间小于2个工作小时或晚于前述指令截至时间的,基金托管人应尽力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资金划拨,但不承担因时间不足导致执行失败的责任,且不能保证划账成功。
- (4)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5)指令到达基金托管人后,基金托管人应指定专人及时对指令的要素是 否齐全、印鉴与被授权人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 或有疑问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有权附注相应说明后立即将指令退还给基金 管理人,要求其重新下达有效指令。
- (6) 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托管人在执行指令时,基金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否则基金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审核、查明原因,确认此交易指令无效,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未执行该指令造成损失的责任。对于发送时资金不足的指令,基金托管人有权不予执行,基金管理人确认该指令不予取消的,以资金备足并通知基金托管人的时间视为指令收到时间,因账户资金余额不足导致的投资损失不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 (7)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有效指令后,将对于同一批次的划款指令随机执行,如有特殊支付顺序,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提前告知。
 - (四)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签章错误、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不完整等。基金托管人发现指令错误,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如需撤销指令,基金管理人应出具书面说明。若由此造成的延误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五)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暂缓或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 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六) 基金托管人未按照基金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基金托管人由于其自身原因未能执行或错误执行基金 管理人发送的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按照正常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给基金管 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相应的直接损失。

(七)被授权人员的更换及程序

基金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三个工作日,使用邮件或扫描件的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加盖公章或授权印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注明启用日期,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其上面注明的启用日期起开始生效,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基金托管人收到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并经电话确认的时点。如早于,则以基金托管人收到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并经电话确认的时点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生效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收到的邮件或扫描件与事后收到的原件不一致的,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邮件或扫描件为准。

(八) 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担下达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约定的指令所导致的责任。基金托管人对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按照正常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对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如因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指令导致基金托管人承担责任,给基金托管人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正确执行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因基金托 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未正确执行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且符合约定的指令而使本 基金的利益受到损害的,由基金托管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直接损失。因不可抗 力或第三方原因造成指令无法成功执行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基金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 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本基金受损的,基金托管人根据过错情 况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履行表面一致性审核职责,如果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 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经纪合同,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就基金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明确三方在本基金参与场内证券买卖中的各类证券交易、证券交收及相关资金交收过程中的职责和义务。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本基金财产的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清算与交割

(1) 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其它证券交易由基金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

(2) 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结算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该等规则和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的结算业务规则和规定。

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基金财产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 (3) 其它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 1)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预留 印鉴后及时邮件给基金托管人(如需),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 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基金管理人要

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

- 3)基金管理人发送有效指令(包括原指令被撤销、变更后再次发送的新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15:00,15:00之后发送的指令,基金托管人会尽力配合,但不能保证当天划款成功。如基金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2个工作小时发送,并进行电话确认。若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的指令、成交单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操作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债券未能及时交割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4)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基金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基金管理人确认该指令不予取消的,资金备足并通知基金托管人的时间视为指令收到时间。
- 5)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基金托管账户与该产品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DVP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DVP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基金托管账户的之外,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该产品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DVP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2、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核对的时间和方式
 - (1) 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对外披露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 资金账目的核对

资金账目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日核实, 账实相符。

(3)证券账目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交易日结束后核对基金证券账目,确保双方账目相符。

(4) 实物证券账目

实物证券账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代保管方定期进行账实核对。

- (三)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基本规定
- 1、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的确认、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 机构负责。
- 2、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真实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及转入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及转出款项。
- 3、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15:00之前将经确认的基金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以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4、如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登记业务,应保证上述相关事 宜按时进行。否则,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关于清算专用账户的设立

为满足申购、赎回及分红资金汇划的需要,由基金管理人开立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登记机构管理。

6、对于基金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应收款没有到达基金托管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造成基金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7、赎回和分红资金划拨规定

拨付赎回款或进行基金分红时,如基金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基金托管人 应按时拨付;因基金托管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 如系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 务。

8、资金指令

除申购款项到达基金托管账户需双方按约定方式对账外,回购到期付款和与投资有关的付款、赎回和分红资金划拨时,基金管理人需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

资金指令的格式、内容、发送、接收和确认方式等与投资指令相同。

9、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处理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暂停赎回的情形进行相应处理,并在发生暂停赎回的当日及时以双方认可的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巨额赎回的情形进行相应处理,并在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当日及时以双方认可的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四) 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管理人"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基金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基金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基金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15:3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往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按约定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当存在基金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书面划款指令将基金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及时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托管账户资金足额,以便基金托管人按照划款指令按时完成资金划付,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便于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

(五) 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 1、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前,基金管理人应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存款账户必须以本基金名义开立,并将本基金托管账户指定为唯一回款账户,任何情况下,存款银行都不得将存款投资本息划往任何其他账户。
-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对存款进行更名、转让、 挂失、质押、担保、撤销、变更印鉴及回款账户信息等可能导致财产转移的操作 申请。
 - (3) 双方约定存款证实书的具体传递交接方式及交接期限。
- 2、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必须采用双方认可的方式办理。基金托管人负责 依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银行存款投资合同/协议、投资指令、支取通知等有关文

件办理资金的支付以及存款证实书的接收、保管与交付,切实履行托管职责。基 金托管人负责对存款开户证实书进行保管,不负责对存款开户证实书真伪的辨别, 不承担存款开户证实书对应存款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

3、基金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应提前书面通知基金托管 人,以便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 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基金 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计算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估值。

(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处理份额净值错误。

(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占本基金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估值时;
- 4、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 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五)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六) 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并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除重大变更事项之外,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季度报告应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中期报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2、报表复核

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30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45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 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 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专用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专用 章的复核意见书或进行电子确认,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 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 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管理人应每季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数据 和编制结果。

(九)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 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

九、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处理基金收益分配。

十、基金信息披露

(一) 保密义务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应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 披露,拟公开披露的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应予保密。除按《基金法》《信息披露 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运作中产生的信息以及从对方获得的业务信息应 予保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除了为合法履行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所必要之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利用其所知悉的基金的保密信息,并且应当将保密信息限制在为履行前述义务而需要了解该保密信息的职员范围之内。但是,如下情况不应视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 1、非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 开: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为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和 服从法院判决或裁定、仲裁裁决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做出的 信息披露或公开。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清算报告、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相关公告、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严格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

金信息按有关规定需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须由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审查,并 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者电子确认。相关信息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方可公 布。基金托管人仅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净值、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定期报告 等公开披露的报告中的财务部分进行复核、审查。

(三)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职责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应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 宗旨,诚实信用,严守秘密。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与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对于本章第(二)条规定的应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事项,应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互相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限时披露的义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规定媒介公开披露。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 (1) 不可抗力;
- (2) 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
- (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2、程序

按有关规定须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由基金管理人起草、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基金管理人公告。发生《基金合同》中规定需要披露的事项时,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

3、信息文本的存放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投资者可以免费查阅上述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一、基金费用

(一)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如下: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其他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计提和支付。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至少应包括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登记机构编制,由基金管理人审核并提交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任意一个交易日或全部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但应提前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提供,无合理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提供。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定期报告前,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限不低于 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除非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 求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 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一)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 合同档案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相关的重大合同文本后,应及时以加密方式将重大合同扫描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本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

(三) 变更与协助

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生变更,未变更的一方有义务协助变更后的接任人接收相应文件。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 (一)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 1、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2) 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2、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1) 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2) 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 (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临时基金管理人: 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 (4) 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 (6) 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 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 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 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资产净值;
- (7) 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 (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 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 (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六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 (4) 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 (6) 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资产净值;
- (7) 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 3、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 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 4、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 (三)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五、禁止行为

托管协议当事人禁止从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二)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不公平地对待其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
-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 三人牟取利益。
-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 损失。
- (五)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他人泄露基金经营过程中任何尚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 (六)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投资指令和赎回、分红资金的划拨指令,或违规向基金托管人发出指令。
- (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正常有效指令拖延或 拒绝执行。
- (八)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行政上、财务上不独立,其高级基金管理人员相互兼职。
- (九)基金托管人私自动用或处分基金资产,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合法指令、 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处分的除外。
 - (十)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 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 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但中国证监会认可或批准的特殊基金中基金除外;

- 7. 投资其他基金中基金。
- (十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虚假宣传等不当宣传行为。
- (十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禁止的其他行为,以及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

- (二) 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或由其 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由其 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发生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处理基金财产的清算。

十七、违约责任

-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 《基金合同》或者本协议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 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
- (三)本协议任何一方非因本协议相关事宜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 用对方的商标、标识、商业信息等知识产权,否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究责任。
- (四)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利及义务代 表基金向违约方追偿。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
 - 1、不可抗力;
-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 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 4、基金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及其收益,由于该机构欺诈、故意、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本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 (四)一方当事人违约,另一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五)违约行为虽己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因履行本协议而被起诉,另一方应提供合理的必要支持。
 - (六)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

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基金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七)由于基金管理人未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基金合同》、本协议 约定履行必要的审查、披露及报告义务,导致基金托管人未能有效履行监督行为 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上海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港澳台立法)管辖。

十九、托管协议的效力

双方对托管协议的效力约定如下:

- (一)基金管理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售基金份额时提交的托管协议草案,应经托管协议当事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协议当事人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托管协议草案。托管协议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本为正式文本。
- (二)托管协议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托管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 (三) 托管协议自生效之日对托管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上报有关监管部门一份,每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其他事项

如发生有权司法机关依法冻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承担司法协助义务。

除本协议有明确定义外,本协议的用语定义适用《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协商办理。

二十一、托管协议的签订

本托管协议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后,由该双方当事人在基金托管协议上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注明基金托管协议的签订地点和签订日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资管通达稳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托管协议》签署页。)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

签订日: 年 月 日

基金托管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中国上海

签订日: 年 月 日